

102年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一廠地震履勘作業現場專案視察

2月5日至6日本處專案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就台電公司執行1號機地震履勘作業情形進行視察，視察項目包含台電公司人員資格、現場巡查見證及本會獨立查證等，視察人力共7人日，其中巡查見證作業查證1號機反應器廠房1樓儀器架及SWBD；獨立查證作業查證1號機主控制室盤、緊要海水泵室泵浦及電器室。相關視察發現將開立注改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二、審查「核一廠對 GL96-06 之評估與因應報告」案

2月18日函復台電公司102年1月31日「核一廠對 GL96-06 之評估與因應報告」對本會第4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之再審查意見，因台電公司已依 EPRI TR-108821 報告要求進行模擬測試，並依相關品保規定執行品質查證及文件審查，確認核一廠乾井 Sump1、8 隔絕管路係引用可依據 ASME Service Level D 準則進行過壓分析並符合接受標準，故同意 Sump1、8 隔絕管路之設計修改案得延至1號機 EOC-26 大修進行，並列入大修再起動管制項目。另本案所用 ASME Service Level D 準則涉及彈塑性理論之使用，為保守考量，本會仍要求未來若再有引用此一接受準則時，仍須再各案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執行 102 年第 1 次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

2月21日至26日由曹科長率領核一廠專案小組所組成之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102年第1次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視察人力共29人日。本次現場視察除持續就移動式防災

設備之相關維護機制、人員訓練規劃與實施情形等進行了解，以及針對本會前 3 次總體檢專案視察所發出注意改進事項之處理現況進行查證外，並就核一廠針對法國 Blayais 電廠水災經驗回饋所採取之對策追蹤其執行辦理情形。相關視察發現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四、執行核一廠水災履勘作業現場專案視察

2 月 21 日由曹科長率領核一廠專案小組同仁赴核一廠，就台電公司執行核一廠水災履勘之一號機汽機廠房 1 樓穿越管現場巡查作業進行會同視察，相關視察發現除已於現場口頭要求電廠注意改善外，並將於本會完成獨立查證等視察作業後，再併同有關發現一併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請台電公司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

五、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1 件

101 年 11 月 9 日核一廠 2 號機執行「重複反應度控制系統邏輯測試」未將備用硼液控制系統之泵選擇開關選於本次大修測試串，導致特殊安全設施之備用硼液控制系統（SBLC）動作，致將積存於管路之硼液注入爐心四級違規乙案。經本會核管處 2 月 20 日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所提申覆並仍決議維持四級違規，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送台電公司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 EF-CS-101-006。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